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第 3 季

東證、黃金及櫃買期貨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

壹、主辦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

貳、活動目的：為鼓勵造市者及具報價能力之法人機構積極參與本公司上市商品之報價及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參、獎勵標的：本公司東證期貨(TJF)、黃金期貨(GDF)、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TGF)及櫃買期貨(GTF)。

肆、活動期間：

一、東證期貨(TJF)：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黃金期貨(GDF)、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TGF)及櫃買期貨(GTF)：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伍、獎勵對象：本公司造市者(無須報名)及欲從事報價之法人機構，其中法人機構自即日起向本公司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並提供交易帳號及代表公司進行雙向報價之交易員名單一名。

陸、活動方式：

一、報價獎：(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算)

(一)獎勵標準：對 TJF、GDF、TGF 及 GTF 進行雙向報價，並符合以下規定者，納入績效計算：

1. 東證期貨(TJF)

(1) TJF 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4 個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之價差不得高於：

報價契約	價差
近月份契約	4ticks
次近月份契約	6ticks

(3) 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10 口；

(4) 當月交易量合計達 500 口以上。

2. 黃金期貨(GDF)

- (1) GDF 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4 個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之價差不得高於 12 個 ticks(1tick=0.1 點)；
- (3) 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5 口；
- (4) 當月交易量合計達 100 口以上

3.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TGF)

- (1) TGF 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4 個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之價差不得高於 12 個 ticks(1tick=0.5 點)；
- (3) 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5 口；
- (4) 當月交易量合計達 800 口以上

4. 櫃買期貨(GTF)

- (1) GTF 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2 個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之價差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1tick=0.05 點)；
- (3) 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5 口；
- (4) 當月交易量合計達 100 口以上

(二)報價成績計算：

1. 成績計算原則：符合前項獎勵標準之商品，參加者提供雙向報價時間愈長、買賣報價價差愈小及買賣申報口數成績愈高。
2. 報價成績計算：

每日報價成績=(Σ 獎勵標的最近及次近月份契約之報價單維持秒數(秒) \times 報價標的權數¹ \times 買賣申報數量權數² \times 報價時段權數³ \times 買賣價差權數⁴)

¹「報價標的」表如下：

報價標的	權數	報價標的	權數	報價標的	權數
TJF	5	GDF、TGF	2	GTF	1

²「買賣申報數量權數」表如下：

TJF		GDF、TGF、GTF	
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26 口以上	2	16 口以上	2
21 口(含)~25 口	1.5	11 口(含)~15 口	1.5

3. 報價成績計算範例：

例：某造市者於 105/7/1 TJF、GDF、TGF、GTF 報價情形與當日成績計算如下：

商品	報價標的 權重	報價月份	買價/賣價	買賣 價差 (ticks)	價差 權重	報價時間	報價維持 時間(分鐘)	報價時 段權重	委託 口數	買賣申 報數量 權重	報價成 績
TJF	5	201607	1350/1350.75	3	1	08:00~09:00	60	4	11	1	72,000
			1350/1351	4	1	09:00~11:00	120	1	26	2	72,000
			1351/1352	4	1	14:00~16:00	120	2	11	1	72,000
		201608	1354.5/1356	6	1	08:00~09:00	60	4	11	1	72,000
			1355.5/1356.75	5	1	09:00~11:00	120	1	21	1.5	54,000
			1356/1357.5	6	1	14:00~16:00	120	2	11	1	72,000
小計											414,000
GDF	2	201608	1241/1242	10	1	09:30~11:30	120	1	16	2	28,800
			1241.2/1242	8	2	12:30~13:30	60	1	11	1.5	21,600
			1241/1241.5	5	3	14:00~15:00	60	2	6	1	43,200
		201610	1240/1241.2	12	1	09:30~11:30	120	1	5	0	0
			1240/1240.8	8	2	12:30~13:30	60	1	6	1	14,400
			1239.8/1240.6	8	2	14:00~15:00	60	2	6	1	28,800
小計											129,600
TGF	2	201608	4872/4876	8	2	09:30~11:30	120	1	16	2	57,600
			4873/4876.5	7	2	12:30~13:30	60	1	11	1.5	21,600
			4874/4876.5	5	3	14:00~15:00	60	2	6	1	43,200
		201610	4872/4878	12	1	09:30~11:30	120	1	6	1	14,400
			4873/4875	4	3	12:30~13:30	60	1	6	1	21,600
			4874/4877	6	2	14:00~15:00	60	2	6	1	28,800
小計											187,200
GTF	1	201607	126.5/126.95	9	1	09:30~11:30	120	1	11	1.5	10,800
			126.65/127.0	7	2	12:30~13:30	60	1	11	1.5	10,800
		201608	125.85/126.3	9	1	09:30~11:30	120	1	6	1	7,200

11口(含)~20口	1	6口(含)~10口	1
------------	---	-----------	---

³「報價時段權數」表如下：

TJF		GDF、TGF		GTF	
報價時段	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8:00~9:00	4	8:45~13:45	1	8:45~13:45	1
9:00~14:00	1	13:45~16:15	2		
14:00~16:15	2				

⁴「買賣價差」表如下：

TJF		GDF、TGF		GTF	
價差	權數	價差	權數	價差	權數
近月 4 個 ticks	1	9~12 個 ticks	1	8~10 個 ticks	1
次近月 6 個 ticks		6~8 個 ticks	2	6~8 個 ticks	2
		5 個 ticks 內	3	5 個 ticks 內	3

		125.5/125.9	8	1	12:30~13:30	60	1	6	1	3,600
小計										32,400
合計										770,400

(三) 獎項：申請擔任本公司獎勵商品之造市者，及報名核准之機構法人於活動期間符合獎勵標準，每月成績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項⁵：

第一名：新台幣 18 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 12 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 9 萬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 5 萬元整。

為第一名者，當月各商品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500 口；第二名者，當月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000 口；第三至四名，當月成交口數合計數需達 1,50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之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二、成交加值獎：獲頒報價獎之得獎人，且依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成交量達 2,000 口以上者，按其交易量排名，再頒發下列獎額：(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算)

第一名：新台幣 20 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 12 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 8 萬元整。

三、交易員獎：(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算)

1. 東證期貨交易員獎：於活動期間內 TJF 報價績效前三名之造市者其所屬交易員，依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 2 萬元整。

2. 金富櫃交易員獎：於活動期間內合計 GDF、TGF 及 GTF 報價績效前三名之造市者其所屬交易員，依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台幣 3 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 2 萬元整。

⁵ 獲頒報價獎之成績相同時，則依先達成者決定名次順序，其他獎項之標準亦相同。

第三名：新台幣 1 萬元整。

四、金富櫃早鳥獎：(10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申請同時擔任 GDF、TGF 及 GTF 商品之造市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之報價符合陸、一、報價獎之獎勵標準(一) 2 (1)~(3)、3(1)~(3) 、4(1)~(3)，且有 2 項商品以上符合報價標準，且合計其交易量達 250 口以上者，可獲得新台幣 5 萬元獎金。

柒、附則

- 一、自行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外，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本活動得獎者之獎金以支票頒發，如得獎人屬自然人且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或屬公司法人者，由本公司代為扣繳 10% 之所得稅。
- 三、得獎者應於本公司通知領獎後 1 個月內領取獎金，逾期視同放棄。
- 四、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得依實際狀況修改、增加或刪除其內容。
- 五、本辦法內容若有任何異動，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並於即日起生效，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六、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fex.com.tw>。
- 七、參與本活動各造市者或法人機構得請求本公司將其所屬交易員獎金併入各該公司獎金。
-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司交易部邱瑜明小姐

電話：2369-5678#136 E-Mail： megchiu@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

東證、黃金及櫃買期貨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報名表

機構名稱	
交易帳號	期貨商： _____ 帳號： _____
交易員姓名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傳真：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公司簽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關本交易獎勵活動之相關訊息，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公告 www.taifex.com.tw 或洽 臺灣期貨交易所 交易部 邱瑜明小姐 電話:2369-5678 分機 136 傳真:2369-3689

E-mail： megchiu@taifex.com.tw

*請將填具完成之報名表傳真至本公司

東證、黃金及櫃買期貨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東證、黃金及櫃買期貨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 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 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